

妇女权益 保障法基本知识

陳慕華

《妇女权益保障法》

起草小组编写

学院图书馆

3.8

中国妇女出版社

主编

关 涛 巫昌禎

王德意 杨大文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忆南 王德意

龙翼飞 巫昌禎

陈明侠 吴学华

郭建梅 徐维华

夏吟兰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过程及立法意义	1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过程	1
二、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意义	3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7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	7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11
一、国家机关的职责	12
二、有关社会团体的职责	14
第四节 保障妇女权益的专门协调机构	16
第五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自身的要求	18
一、妇女自身素质的提高是妇女解放的重要内容和条件	18
二、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19
三、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定义务	20

第二章 妇女政治权利的保障	21
第一节 妇女政治地位的演变	21
一、中国妇女为获得平等政治地位所进行的斗争	22
二、妇女政治地位的确立与发展	24
第二节 政治权利的概念和内容	27
一、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7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28
三、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依法取得赔偿权	29
第三节 妇女参政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31
一、妇女参政的概念和意义	31
二、妇女参政的现状	33
三、妇女参政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35
第四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政治权利的保障	39
一、保障政治权利的内容	39
二、采取措施,把妇女参政推向新阶段	43
第三章 妇女文化教育权益的保障	47
第一节 妇女文化教育的演进及现状	48
一、旧中国妇女无受教育的权利	48
二、新中国妇女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	50
三、妇女文化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53
第二节 对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法律保护	56

一、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对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保护	56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对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保护	58
三、保护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意义	65
第四章 妇女劳动权益的保障	67
第一节 关于妇女劳动权益保障的历史沿革及其现状	68
一、建国前妇女劳动权益保障概况	68
二、新中国对妇女劳动权益的保障	70
三、经济体制改革后妇女劳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72
第二节 关于保障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规定	75
一、关于保障妇女劳动权益的原则规定	75
二、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75
三、坚持同工同酬、平等的福利待遇和晋升机会	77
四、关于对妇女劳动中特殊权益的保障	80
五、对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物质帮助权的保障	83
第三节 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法律责任	86
一、劳动妇女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劳动权益	86
二、侵害妇女劳动权益的行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87

第五章 妇女财产权益的保障	89
第一节 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89
一、妇女合法财产权利的范围	89
二、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财产权利的意义	90
三、《妇女权益保障法》在保障妇女实现财产权利方 面的特点	91
第二节 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的合法 权益	93
一、妇女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享有的合法权 益	93
二、保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的合法 权益不受侵害.....	100
第三节 保障农村妇女对责任田、口粮田和宅基地的 合法权益.....	104
一、保障农村妇女对责任田、口粮田的合法权益	104
二、保障农村妇女对其宅基地的合法使用权.....	106
三、农村妇女结婚、离婚后其责任田、口粮田和宅 基地的合法权益的保障.....	106
第四节 保护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108
一、保护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的立法 根据.....	108
二、怎样进一步保障妇女实现财产继承权.....	110
 第六章 妇女人身权益的保障.....	 115

第一节	妇女人身权利的历史演变及其现状·····	115
一、	剥削制度下的妇女人身权利·····	115
二、	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的人身权利·····	116
三、	目前我国侵犯妇女人身权益的问题·····	120
第二节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	·····	122
一、	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权利·····	123
二、	保障妇女的生命健康权利·····	129
三、	保障妇女的身份权·····	134
第七章	妇女婚姻家庭权益的保障 ·····	137
第一节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人身权利的平等	
·····	·····	140
一、	独立的姓名权·····	140
二、	参加社会生产和社会活动的平等权利·····	141
三、	婚姻自主权·····	142
四、	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	147
五、	妇女的生育权·····	149
第二节	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利·····	151
一、	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所有权和处理权	
·····	·····	151
二、	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154
三、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154
第三节	对妇女权益的特殊保护·····	156
一、	对中止妊娠妇女的保护·····	157

二、离婚时，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上照顾女方的 合理要求·····	158
三、保护离婚妇女房屋的所有权和居住权·····	160
第八章 侵犯妇女权益的法律责任 ·····	163
第一节 设立法律责任的意义和侵犯妇女权益法律 责任的概念·····	163
一、设立法律责任的意义·····	163
二、侵犯妇女权益法律责任的概念·····	165
第二节 侵犯妇女权益法律责任的种类·····	167
一、几种法律责任的概述·····	167
二、各种法律责任的概念、构成要件和承担方式 ·····	168
三、侵犯妇女权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71
第三节 侵犯妇女权益的诉讼程序·····	185
一、侵犯妇女权益诉讼程序的概念·····	185
二、侵犯妇女权益的诉讼（控诉）形式·····	186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188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 案）》的说明 ·····	198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制定过程及立法意义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过程

妇女的法律地位,体现了一个国家的文明与进步程度。提高我国妇女的法律地位,不仅得到了党和国家的一贯重视,也受到了广大妇女和人民群众的深切关注。全国人大代表自1987年以来,多次提出议案,要求制定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妇女法,这些议案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重视和采纳。198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指定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研究和拟订妇女法的工作。同年5月,内务司法委员会委托全国妇联、民政部会同全国总工会具体承担起草任务,并随即成立了由各方面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20多人组成的起草组,开始进行拟订工作。

在《妇女权益保障法》起草的近3年时间里,起草小组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家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分别赴内地、沿海和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多次召开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的座谈会。比较重要的座谈会

有：1989年5月在云南召开的由云南、贵州、四川3省的人大、司法、妇联等部门参加的妇女法研讨会；1989年8月在吉林召开的由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4省（区）的人大、司法、工会、妇联等部门参加的妇女法研讨会；1990年7月由全国总工会组织召开的有黑龙江、上海、天津、陕西、湖南、湖北、广东、辽宁、沈阳等12个省（市）、计划单列市工会系统参加的妇女法讨论会。在起草过程中，还参考了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保护妇女权益的地方法规，并且借鉴了国外有关的法律。在广泛调查的基础上，经过反复研究，初步拟订了妇女法草案，并先后两次按人大、民政、工会和妇联系统下发全国各地，进一步征求意见，前后共收到反馈意见700多份。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自1991年4月起，连续召开6次会议，分别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和部分地方人大、政府以及法律专家、妇女工作干部的意见，并召开两次委员会会议，对《草案》进行了深入的讨论，经过反复的修改，于1991年10月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提交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委员的意见，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又征求各地方、各方面意见，对《草案》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经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再次审议，决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草案）》提请七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杨尚昆于当日发布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意义

（一）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充分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具有重大意义。我国11.6亿人口中，妇女约占一半。中国妇女是一支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建设和保卫祖国的伟大力量。无论是在长期的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在建国以后的各项建设事业中，我国各族妇女都与男同志并肩战斗，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广大妇女积极投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为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发展经济和深化改革，繁荣科学文化教育事业，推动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得到了社会的公认和称赞。同时，广大妇女在人类的自身生产中，在家庭建设和抚育后代方面，也都作出了自己的特殊贡献，受到了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说明，妇女解放的程度和妇女发挥作用的大小，对于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进程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没有妇女的彻底解放和妇女的积极投入，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完全胜利。继续充分调动亿万妇女的积极性，发挥她们的伟大作用，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必将产生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加强对妇女利益的保护，对于充分发挥广大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二) 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保障妇女的基本权益有很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国家历来非常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关心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现行宪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在许多法律、法规中对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都有相应的具体规定。我国妇女不但获得了历史性的解放，而且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逐步提高，各项基本权利也得以实现。例如，1988年选出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有妇女 634 人，占代表总数的 21.3%；妇女公职人员目前约 870 万人，占公职人员总数的 28.8%；女职工人数达 5300 多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37.4%；1990 年在校女生 7881 万人，其中高校近 70 万人，中等学校为 2156 万人，小学为 5656 万人，分别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33.7%、42.2%、46.2%。但是，必须看到，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受经济、文化等条件的制约，在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妇女作用等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一个突出的表现是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她们在人口中的比例不相适应，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女干部比例也较低，而且越到基层越低。在劳动就业方面，近几年妇女就业难的矛盾仍较突出，男女就业机会不均等，女大学生、女研究生分配困难；一些部门和单位在招工、招生中压低女性比例，片面提高女性录取分数线；在实行优化劳动组合中重男轻女，女职工被编余的较多；城市待业青年中，女性所占比重高达 70% 以上。在劳动保护、福利待遇等方面，也存在

着忽视妇女合法权益的现象。妇女受教育的权利也未能全部实现，全国现有文盲中，女性约占70%；失学、辍学的儿童、少年中，女性较多。在包办、买卖婚姻等违法婚姻中，妇女是受害最大、最深的一方。某些农村在划分责任田、口粮田以及批准宅基地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歧视妇女的情况。建国以后一度绝迹的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等丑恶现象，近年来又死灰复燃。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虽然依法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但是，权利的行使和实现还是不充分的，需要为此提供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切实解决妇女权益受侵害的问题，填补现行法律、法规在这方面的空缺具有重要意义。

（三）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具有积极意义。建国40多年来，我国有关妇女问题的立法工作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历次宪法都将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作为重要原则，在刑法、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和许多劳动法规、教育法规中，都相应地规定了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具体内容。以上法律、法规对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是明确的、先进的，但明显存在三个不足：一是不够完善，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何解决没有相应的规定；二是不具体，有些规定比较原则、笼统，缺少可操作性条款；三是不配套，缺乏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处罚条款，不利于有效地执法。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全面的、综合性的旨在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妇女法，以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从这个

角度看,《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及时制定和颁布,意义是非常积极和深远的。

(四) 制定《妇女权益保障法》,对于履行国际条约义务,向世界展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具有重大意义。当前,在国际范围内,争取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的呼声日益高涨,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应该在这一世界性历史潮流和国际交往中展示中国妇女解放所取得的胜利,驳斥西方某些大国对中国人权状况的污蔑。《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制定和颁布,在这些方面将会迅速提高我国的国际声誉。到目前为止,全世界已有 100 多个国家加入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该公约要求所有缔约国根据本国情况,制定法律,设置机构,采取措施,以保证妇女的充分发展和地位的提高。我国是这一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妇女的权利保障,在执行公约方面做了大量实际工作。现在我国制定了一部全面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将在世人面前树立起模范执行国际公约的形象,国际意义是显著的。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将在我国首都北京召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颁布,将为大会的召开创造良好的气氛,对会议乃至全世界的妇女解放事业作出贡献。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

《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妇女观为指导，以我国宪法为依据，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确立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机制，巩固和发展妇女解放运动的成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进一步实现男女平等，发挥妇女的伟大作用。《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各种保障性的、协调性的、制裁性的和补充性的条款，将宪法、法律中有关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的规定加以系统化、具体化和制度化，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妇女权益保障法》从总则到分则各章都贯穿了下列三项基本原则：

（一）男女平等原则。该法在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再次重申了宪法的男女平等原则：“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从第二章到第七章，分别将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财产、人

身和婚姻家庭等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以法律的形式全面、系统、具体地固定下来。第八章又规定了对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这就保证了男女平等的真正落实。

(二) 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原则。确立这一原则的根据有二：一是妇女在生理上有别于男子，她们身挑两副重担，既要养育子女，又要参加工作，因此，必须在劳动工种、劳动环境、劳动强度等方面针对妇女的生理特点和“四期”保护要求，对妇女实行特殊保护。二是在现阶段，男女两性的社会地位、家庭地位还存在某些实际差别。例如妇女参政的机会大大少于男子；招工招干常出现歧视妇女的现象；有些单位分房只分男不分女；妇女离婚后无房居住；不少企业借改革为名，不顾妇女的“四期”保护；以及虐待、残害妇女的事件时有发生，等等。这些违法现象不可能在短期内自行消灭，有必要在立法上采取有针对性的特殊保护措施，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制定了不少具体措施，对妇女权益进行特殊保护。显然，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最终目的仍在于达到真正的男女平等。

《妇女权益保障法》在规定保障妇女特殊权益的同时，强调国家要“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在第四章第二十七条中又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为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妇女获得物质资助创造条件。”这条规定充分体现了国家和社会对妇女的关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妇女的社会保障已有不少规定，例

如对女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规定、对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的規定等。但是，现有的保障是远远不够的，妇女为繁衍人类所作的贡献，应该更多地得到社会的尊重和承认，并给予相应的补偿。目前全国已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59 个市、县成功地试行了女职工生育费用的社会统筹，使女职工集中的企业在经济上不吃亏，从而解决招工招生中招男不招女，优化组合中组男不组女的偏向。也有的省、市正探索在经济许可的条件下，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鉴于全国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把正在试行的制度法律化的条件尚不成熟，因此《妇女权益保障法》只规定了导向性的要求，各地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实施。

（三）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的原则。《妇女权益保障法》不但明确规定了妇女的各项权益，而且在各章中都有不得歧视妇女或禁止性条款。在第六章集中规定了对妇女人身权利的保障，禁止种种侮辱、虐待、残害妇女的行为。第八章法律责任，明确、具体地规定了对各种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解决了以往法律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制裁规定不完善、不具体、不配套的问题，为妇女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为执法机关依法办事，提供了充分的、可操作的法律依据。

考虑到我国现有的条件和便于法律的贯彻执行，在起草有关条款时兼顾了必要和可能两个方面。对那些有必要，又有可能解决的问题，该法作了比较具体详明的规定。同时也应看到，某些妇女权益问题的解决，是需要时间和条件的，不